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玲女士、杨思华先生、欧顺明先生、易泽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欧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欧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运生

---

高程海

---

江虹锐

2016年9月19日